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4827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被告 劉柏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

01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
02 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次按依一定之事
04 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
05 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
06 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
07 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
08 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
09 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10 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
11 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契約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惟查，本
13 件被告住所地及約定之帳單地址係在臺中市（見本院卷第17
14 頁、第23頁），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均在該地區，於
15 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如謂
16 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如
17 此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
18 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是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
19 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即屬顯失公平，為
20 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應
21 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
22 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
23 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
24 該管轄法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羅富美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